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本级)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情况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情况
-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朝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考评；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八项行政处罚权。

（一）负责协调、指导、检查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负责城区八个街道办事处和永春中铁博览城区域的主次街路（包括：快速路 2 条，一级街路 18 条，二级街路 67 条，三级街路 151 条，无名路 867 条）、361 个开放式居民小区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总面积 1260.635 万平方米，共划分为 297 个网格；负责城区内小型商家生活垃圾收集工作；负责城区内街路果皮箱卫生清洁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一级街路的精细化清洗除尘工作。负责辖区内 35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以及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及 126 座环卫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负责监督、指导、检查“两镇一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两镇一街”包括 24 个行政村，115 个自然屯，服务面积 197.9 万平方米，两镇一街的保洁人员 376 人，228 台收集车辆（电动车、人力车等），勾臂车 15 台，设置生活垃圾桶 1960 个，垃圾房、池、箱 419 个，压缩车 8 台，非压缩型垃圾运输车 12 台，转运站 8 座。农村生活垃圾量约 20 万吨/年，全部送往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全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信息与装备保障中心及各街道办事处冬季清除冰雪工作。清雪面积 1305.1595 万平方米。其中，环卫专业队伍负责城市快速路、主次街路、部分三级路和四级路等区域，合计街路 184 条、桥梁 7 座、广场 4 个、天桥 6 座、隧道 2 处，清雪覆盖总面积 723.6695 万平方米（含国道饶盖公路清雪面积 103.06 万平方米、中铁博览城清雪面积 80.61 万平方米）；街道办事处负责部分三级路和四级路及居民庭院等清雪区域，合计三级路 107 条、四级路 817 条、庭院 361 个，总面积 581.49 万平方米。督促义务清雪的单位庭院 205 个，封闭小区 78 个。

（四）负责全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渣土排放及运输车辆行政许可审核与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模式，从审批、施工、清运、消纳四个环节形成闭环。审批环节落实“四方会签”制度，外勤人员核验清运路线、出土地、卸土地具体情况，一切无误后方可办理。施工环节严格规范建筑工地场地秩序和作业流程，确保工地硬质围挡、路面硬化、水冲设施等均符合标准，定期排查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从严打击违规施工等行为。运输环节加大对无证运输、“跑冒滴漏”等问题的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查办各类违规运输案件。处置环节严厉打击乱倒乱卸等违规问题，依托回填消纳，实现土方平衡。年消纳处置工程渣土 160 余万吨。

（五）负责检查指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

各街道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再生资源点位管理工作。我区已建成日处置 60 吨的厨余垃圾终端处置站 1 座、再生资源打包压块分拣中心 1 个，开展 10 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为 124 个封闭式物业小区及 1730 个开放式小区安装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单元门内宣传板、室外宣传设施；推进 320 个公共机构的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工作；同时定期对全区 49 个再生资源点位开展检查。

（六）负责朝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位于永春镇利兴水泥制品厂北 150 米，占地约 30 亩，依托场内分筛机、分拣机、建筑垃圾破碎机等专业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产出方砖原材料、骨料等产品。年资源化处置量约 20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100%。

（七）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朝阳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对区管街路的户外广告、辖区内门面装饰、牌匾设置、商业临时宣传、商业性占道经营、摊亭设置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对违反市容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临街单位、商家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九街两镇的临街单位、商家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对在建施工工地噪音方面存在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负责全区 45 个再生资源回收点位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建成区内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气球施放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非法广告的上报停机及行政处罚。

（八）负责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城市管理领域七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具体包括：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2、占用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证；3、户外广告的审批；4、临时性建筑垃圾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5、街路临时宣传；6、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7、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九）负责统筹协调上报朝阳区城市环境提升工作。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建立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合力破解城市管理领域重难点问题。推进市政道路养护、街路绿化提质、公园精细治理、住宅小区整治、架空线规范治理、施工工地文明管控、市容环卫品质提升等工作，同步抓好54路沿线综合整治、丰乐剧场修缮保护等重点项目实施，妥善解决职责衔接中的各类问题。同时做好相关工作数据的归集、分类、梳理，按要求及时上报市局。

（十）负责朝阳区“走遍长春情暖春城”专项攻坚工作。构建“市级统筹、区级落实、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创新“一线办公”“全范围巡查”“四个一遍”帮查等机制，联合全区45个部门开展实地巡查并建立问题台账，整改率达99.6%。

（十一）负责朝阳区节日亮化工作。对辖区内解放大路、

自由大路、南湖大路、延安大街、前进大街、工农大路、红旗街、同志街、重庆路、文化街、新民大街两翼辐射桂林路、隆礼路、清华路、同光路等 14 条街路；新民广场、南湖广场 2 个广场；区政府、同志街与东朝阳路交会 2 个节点开展亮化工程。

（十二）负责全区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案件监督工作。负责对城区 9 个街道辖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十三）负责朝阳区商家，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核定工作，并把核定金额及信息上报税务机关。平均每年核定并传输至税务机关 7000 余份。

（十四）负责数字化信息管理工作。对市、区两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案件进行采集、复审、分析、立案、派遣、巡查、考评；通过数字化平台视频监控资源，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查，指导数字化管理三级平台及各办事处的建设及技术培训，对三级平台的运行情况、安全等进行检查督促；负责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无人机中队的运行、维护、升级、培训工作，对朝阳重点、难点位置进行巡查，执法取证。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共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行政办公室

负责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机关政务运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保密、保卫、安全生产工作、办公自动化、信息公开、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信息综合及宣传工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及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负责城管“110”、“市长公开电话”和“12319”公开电话的投诉举报受理；负责对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督办；负责办理上级相关部门和局领导交办案件的督办；负责指导、督办局和所属单位的投诉受理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局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及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纪检监察、软环境及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本系统老干部管理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负责信访、统战、综合治理、计生等工作。

（三）财务科

负责全系统财务预、决算，将预算指标下达各用款单位并监督实施，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分析提出调整计划

和建议；负责全系统财务、会计业务事项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进行指导；负责环卫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 作；负责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 作。协助财务、审计、税务等部门抓好所属单位财务人员的行风建设。

（四）市容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区管街路户外广告、辖区内门面装饰、牌匾设置、商业临时宣传、商业性占道经营、摊亭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违反市容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负责临街单位、商家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检查街道办事处、辖区执法中队的日常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工 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 作；负责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气球施放的行政处罚工 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 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 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察、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

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

（五）环境卫生管理科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粪便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清掏、除运积雪等工作；负责自行组织环卫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及指导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指导、检查各环境卫生作业部门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单位、商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负责全区垃圾分类的指导、运行和管理。

（六）综合执法科

负责全局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纪律和依法行政行为的督察检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全局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许可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对全局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及法规培训和普法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

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工作。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202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03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人员 11 人，在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121 人，在职事业编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68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00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5.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2402.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005.4	支出总计	3005.4	3005.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2.9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合计	300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9.1	2379.1	
30101	基本工资	1222.6	1222.6	
30102	津贴补贴	283.2	283.2	
30103	奖金	267.6	26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4	25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1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	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3		613.3
30201	办公费	13.5		13.5
30202	印刷费	8.0		8.0
30204	手续费	0.1		0.1
30205	水费	4.8		4.8
30206	电费	50.4		50.4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08	取暖费	55.6		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		85.0
30211	差旅费	5.0		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0		18.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6		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		8.0
30228	工会经费	12.6		12.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6		13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2		1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9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8	12.8	
30305	生活补助	0.2	0.2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005.4	2392.1	613.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32.6	-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32.6	-5.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6	-5.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5.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经费拨款（补助）	3005.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6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05.4	本年支出合计	300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005.4	支出总计	3005.4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专 户及批 准留用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 结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53.4	2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4	2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	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24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2.9	240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2.9	2402.9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合计	3005.4	3005.4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2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53.4	2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4	2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	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24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2.9	240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2.9	2402.9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合计	3005.4	3005.4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

（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0月-2026年4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20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92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2025-2026年清雪季，朝阳区区域内道路积雪清运倒运及时有效，保障道路通行顺畅及行车安全。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保障2025-2026年清雪季，朝阳区区域内道路积雪清运倒运及时有效，保障道路通行顺畅及行车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金额	反映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	≤920万元	无	预算支出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雪工作标段数量	本次辖区内清雪划分标段数	=11个	无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20
		质量指标	积雪清运倒运工作合格率	积雪清运倒运工作质量情况	100%	10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时效指标	积雪清运倒运工作的及时性	积雪清运倒运工作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通行安全的保障程度	辖区内道路通行顺畅安全的保障程度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市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项目名称：2026 年执法服装采购

（ 二 级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申 报 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执法服装采购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0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2.9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12.9								
	其他资金								
绩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为新入职人员按要求提供执法服装，保障执法行为合法合规。								
	阶段性目标								
	为新入职人员按要求提供执法服装，保障执法行为合法合规。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解释	年度指 标值	阶段 性 指 标 值	指标 值 设 定 依 据	指标 完 成 值 来 源	分 值 权 重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支出金额	反映本项 目所需成 本费用	≤12.9 万元	无	预算支出 标准	部门业 务记录	20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本次采购 服装人员 数量	反映本次 需要采购 服装的人 员总数	≤35 人	无	计划标准	部门业 务记录	20
		质量 指 标	采购服装 合格率	反映执法 服装质量 情况	100%	100%	计划标准	部门业 务记录	10
		时效 指 标	执法服装 采购的及 时性	反映服装 采购工作 是否按照 计划时间 完成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部门业 务记录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执法行为 合规合法 的保障程 度	执法行为 合规合法 的保障程 度	充分保 障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问卷调 查报告	2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 满意度	执法人员 对服装采 购发放的 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问卷调 查报告	1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部门 2026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377.6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377.6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万元以及住房保障支出 237.5 万元。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300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77.6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占 3.7%；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237.5 万元，占 7.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2.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3. 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2402.9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朝阳区城乡社区类支出预算单位

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部分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23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5.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7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392.1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2379.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222.6 万元，津贴补贴 283.2 万元，奖金 26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7.5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万元。其中：退休费 12.8 万元，生活补助 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613.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5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4.8 万元，电费 50.4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取暖费 5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培训费 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12.6 万元，公车运行

维护费 13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万元。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6 万元，同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0 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报表为空表。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6 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30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5.4 万元。

2026 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300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5 万元。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6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300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4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占 3.7%；城乡社区支出 2402.9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237.5 万元，占 7.9%。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6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30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3005.4 万元，占 100.00%。

九、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2.9 万元。具体如下：

（一）2025 年-2026 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该项目作用于：

2025 年-2026 年清雪季，将朝阳区区域划分为 11 个标段，在雪后及时有效对街路开展积雪清运倒运工作，保障区域内道路通行顺畅、行车安全。

（二）2026 年执法服装采购项目，该项目作用于：

朝阳区城管局计划在 2026 年招入参公编 15 人、协管员 20 人，共计 35 人，为保障其执法行为合法合规，需为招入人员采购执法服装。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13.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伙食补助费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核算，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4 万元，云平台采购支出总额 23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有环卫基地一座，包括一栋办公楼、一栋后勤服务楼、5座车库等；有各类用车84辆，包括执法用车51辆，其他用车33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